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338.38 万元，除此之外，母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1,833.89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发表该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年审会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0,781,714.2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9,923,6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也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